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江主任執行官佳蓉

新竹男多次酒駕遭扣薪 親姊代繳罰鍰 20 餘萬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駕、毒駕歪風，新竹分署將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專案」。近日新竹一名王姓男子(下稱義務人)多次酒後駕車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裁處 18 萬 9,000 元之罰鍰，經查本次已是義務人第 3 次酒駕，不僅如此，義務人還多次無照駕駛遭罰，總積欠金額超過 20 萬元。

新竹分署受理後，即進行多次催繳，惟義務人置之不理，新竹分署再對義務人名下財產展開調查，並扣押義務人存款，但皆無所獲。為促使義務人繳清罰鍰，新竹分署執行人員直接前往義務人家中現場執行，但僅遇到義務人父親，義務人父親向執行人員表示，義務人已入監服刑，且是家中獨子，僅一人賺錢養家，因義務人父親年事已高，所以也沒有辦法代義務人繳納罰鍰，對於義務人酒駕被裁罰一事感到相當無奈，也不知道該如何是好。

但為徵起本件罰鍰，新竹分署仍持續追查男子名下財產，經過數月鍥而不捨的追蹤，發現該男子已出獄，並在一家私人公司上班，新竹分署立即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男子薪資。執行命令發出後不到兩周，一名女子致電新竹分署，表明其為義務人的姐姐，願代義務人繳納罰鍰，因為

家中只有義務人一名獨子，其父希望本分署可以不要扣押義務人薪資，讓義務人可以好好工作，扛起一家家計，所以為了讓父親可以放心，並讓弟弟改過自新，一同照顧年長父親，因此請求代為繳納罰鍰，並撤銷扣薪命令。之後在新竹分署協助下，義務人姐姐依約一口氣繳納了 20 萬元，剩餘款項則在兩個月內繳納完畢，義務人所欠罰鍰全額徵起，新竹分署也將扣薪命令撤銷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由於春節將至，民眾聚會、餐敘，酒後駕車機率增高，為防止酒駕事件一再發生，將配合行政執行署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持續強制執行，以遏止酒駕事件持續發生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酒駕不僅危害交通安全，違規行為人也將面臨相關刑事或行政責任，同時也可能連累最親近的家人。義務人如經濟困難無法一次清償，亦可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辦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漠視法令，以免存款、薪水遭扣押，甚至愛車、不動產遭查封拍賣，得不償失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067032 開停5NE5554001100527



E61454305

竹監裁字第 50-E01454305 號

受處分人	王	原舉發通知單號	E61454305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車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 址	(戶)新竹縣	代保管物件	車
違規時間	100 年 08 月 26 日 18:00	違規地點	竹東鎮新民路、新民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00 年 09 月 25 日前	舉發單位	竹東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 二、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，自117年05月24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限於110年05月26日前繳納，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0款之規定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
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0款之規定。
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
三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市民權路220號8樓
傳 真：(03)5420448

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執信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及扣押薪資債權陳報或聲明異議狀各1份

主旨：義務人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服務於第三人

() 每月應領薪津數額三分之一，

除說明三情形外，於說明一所示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5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扣押結果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